

教基〔2024〕3号

关于印发《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高新区分局，市直有关学校：

现将《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市教育局
2024年1月4日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方案》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切实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现就加强我市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全面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的指导，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接受高等教育和未来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育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和人才成长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依托先进的教育教

学理论和现代化的技术方法，科学、专业、规范化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

(二)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主体地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指导学生科学全面认识自我，发掘自身潜力，提升自主学习、自主选择、自我规划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正确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三)坚持因材施教。注重面向全体和因材施教相结合，科学全面评价学生，转变育人方式。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和个体个性化差异，结合学校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的发展指导内容与重点。

(四)坚持协同育人。增强指导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充分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整合家庭、学校及社会等力量，构建多方参与、学科融合、家校共育、路径多元的学生发展指导格局。

三、主要内容

(一)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怀，培养奋斗精神，树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勤奋学习的远大志向。

(二)自我认知。指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了解自己的性格特征、兴趣爱好和能力特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看待个体差异，认识并发现自身优势与价值，准确定位

自身角色，提升自主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三)社会理解。指导学生增强社会意识，加强社会理解，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遵纪守法，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社会责任感、奉献精神、感恩意识和合作能力，形成对他人、对社会各行业的尊重与理解。

(四)学业发展。指导学生了解普通高中课程设计、学科知识体系和学科核心素养等要求，结合自身特点明确学习目标，合理选修课程，科学制定学习计划，培养良好的学习品质和独立思考能力，挖掘学习潜能，改善学习方法，提升学业水平。

(五)健康生活。加强生命教育，培养学生珍爱生命、健康成长的意识，提升自我保护的能力。指导学生提升生活自理和自立的能力，促进形成良好行为规范、独立生活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学生自主调节情感情绪，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培养健康的人际关系，正确面对学习、情感、个性、意志等方面的问题，养成健全的心理品格。

(六)生涯规划。指导学生在充分的自我认知、社会理解和职业行业体验的基础上，了解不同职业的能力需求、发展前景、社会责任等，结合自己兴趣、特长、个性等因素，合理规划升学与就业目标，正确处理个人兴趣爱好、职业理想和社会需求的关系，培养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的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努力实现兴趣、理想与职业的协调统一。

四、实施途径

(一)构建学生发展课程体系。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我市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本校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制定课程实施方案，努力构建科学合理、内涵丰富、体系完备的学生发展指导课程体系。加强学科融合教育，将学生发展指导渗透到各个学科，通过对各学科核心素养、发展趋势和相关职业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充分发挥各学科对于学生发展的指导作用。

(二)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各普通高中学校要通过知识讲座、情境模拟、案例探讨、团体辅导、心理训练、艺术实践等活动方式，增强学生参与实践、自我探索、知识应用等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中加强自我认知、明确职业理想、实现主动发展。构建普通高中、高校协同育人机制，支持高校以多种方式向高中学校介绍专业设置、选拔要求、培养目标及就业方向等，为学生提供咨询和帮助。大力推进家校共育，通过家委会、家长开放日、家长职业讲座等多种方式邀请不同职业背景的家长走进课堂，介绍相关职业发展情况，促进学生的职业理解和健康成长。

(三)组织各类职业体验活动。积极与企事业单位对接，逐步建立职业体验基地，组织学生定期开展职业体验活动。积极拓展校内外渠道，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训基地、校外活动基地、艺术实践工坊、研学基地、博物馆、科技馆、艺术馆、体育馆等场所，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职业体验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生走出校门、走进社区、走向社会，丰富实践体验，为选

择专业和职业提供判断依据。

(四)科学实施发展指导评价。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依据我市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发展，充分运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为每名学生建立个性化成长档案，对学生成长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和诊断，为其未来发展提供指导。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托有资质的权威专业机构，为学生进行科学系统的自我认知与生涯规划方面的测评，为学生发展指导提供参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组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专家团队，完善相关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以专职教师为骨干，班主任、学科教师共同参与、互相配合的学生发展专兼职师资队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管理和培训，将学生发展指导作为通识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必修模块。要加强专业指导，提高学生发展指导能力和水平，逐步建成一支专业能力强、整体素质高的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队伍。

(三)加强研究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校本化的学生发展指导方案，设计开发学生发展指导课程与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聘请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

关社会组织机构的专业人士作为兼职导师进行专业指导。各县区教研部门积极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积极开展区域内实践经验交流，认真总结形成区域性研究成果，充分发挥研究成果的指导作用，促进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四)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实施学生发展指导作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学校的总体督导检查范围，组织人员对学校的相关制度、师资配备、特色课程、活动开展、体验基地建设和科学评价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各校要将学生发展指导纳入教师工作量，作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在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考核奖惩等方面予以倾斜。

